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10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本次为长鸿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7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3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 6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9,038	234,050
负债总额	82,431	140,812
净资产	86,607	93,238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7,150	33,693

净利润	8,744	6,210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六）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4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3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57 亿元，

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91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